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6
7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8/108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编写的。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当时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在报告所涉期间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并在此之后每两年提交一份此种名单。本报告载有新的名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在 2003 年 6 月之前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并在此之 后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4
二、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宣布实行紧急 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6

导 言

1.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8 号决定编写的。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当时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在报告所涉期间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并在此之后每两年提交一份此种名单。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援用克减权的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之已经克减的各项规定、包括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其他缔约国。但是，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这段时间里，秘书长仅收到为数不多的国家发出的通知。

3. 人权高专办仅根据联合国方面在各国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提供的信息，拟订这份要求提交的国家名单。因此，应该了解，这意味着名单不完整。

一、在 2003 年 6 月之前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并在此 之后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阿尔及利亚

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根据《阿尔及利亚宪法》第六十七、七十四和七十六条，于 1992 年 2 月 9 日发布《第 92-44 号主席令》，下令全国实行为期 12 个月的紧急状态。

人权高专办请该国政府提供关于紧急状态目前情况的资料，但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尚未收到答复。

资料来源：该国政府 1992 年 2 月 13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2003/39)。

埃 及

1981 年宣布实施紧急状态。人权高专办请该国政府提供关于紧急状态目前情况的资料，但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尚未收到答复。

资料来源：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2003/39)。

以 色 列

以色列政府通知，1948 年 5 月宣布实行的紧急状态现在仍然有效。由于所涉局势构成《公约》第四条第(1)款意义上的公共紧急状态，政府认为有必要为保卫国家和保护生命财产，在紧急情势严格需要的限度内采取措施，包括行使逮捕权和拘留权。这些措施中任何与《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均属于以色列对该条规定的义务作了克减。

2003 年，该国政府通知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对是否需要保持已宣布的紧急状态，并且逐年延长、不是无限期地延长进行审查。

资料来源：1991 年 10 月 3 日收到的该国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21 日的结论性意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3 年 3 月 9 日第 51 号法令宣布实施紧急状态。人权高专办请该国政府提供关于紧急状态目前情况的资料，但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尚未收到答复。

资料来源：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宣布实行或继续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2003/39)。

二、在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期间 宣布实行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伊 拉 克

2004 年 11 月 7 日，伊拉克政府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1 条决定，宣布在除库尔德斯坦省以外的伊拉克全境实施紧急状态，为期 60 天，并且立即生效。紧急状态其后一再延长 30 天，2005 年 5 月 13 日又作延长。

资料来源：联合国。

牙 买 加

2004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从牙买加政府收到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发出的通知，其中转交宣布该岛实施紧急状态的公告。公告初步有效期为 30 天，除非总督废除公告或者经众议院同意延长公告。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的照会中，牙买加政府通知秘书长，在紧急状态期间，《公约》第十二、十九、二十一条以及第二十二条第(2)款的规定可能有所克减。

2004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收到牙买加政府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发出的通知，转交《宪法》第 26(4)款至 26(7)款的文本，据此总督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国家紧急状态公告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终止。此外，牙买加政府通知秘书长，牙买加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终止克减第十二、十九、二十一条以及第二十二条第(2)款保障的权利。

资料来源：该国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尼 泊 尔

2005 年 2 月 16 日，秘书长收到尼泊尔政府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发出的通知，其中通知秘书长，鉴于“严重的紧急状态威胁到尼泊尔王国的主权、完整和安全，因此国王陛下根据 1990(2047)年《尼泊尔王国宪法》第 115(1)条第(1)款，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发布在尼泊尔王国全境实施紧急状态令，并且立即生效。国家形势发展到多党民主和国家主权受到严重威胁并且尼泊尔人民经历着痛苦的地步，因为全国恐怖活动上升，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并且过去几年组成的政府未认真与恐怖分子进行对话。因此，国王陛下作为《宪法》的保护人以及国家统一的象征，不得不紧急行使国家权利，根据 1990 年《尼泊尔王国宪法》的精神，并且考虑到《宪法》第 27 条第(3)款的规定，宣布实施紧急状态，以保护和维护国家主权。国王陛下还根据《宪法》第 115 条第(8)款，中止第 12 条第(2)款(a)分款思想和言论自由、(b)分款和平非武装集会的自由、(d)分款在尼泊尔任何地方迁移和居住的自由；第 13 条第(1)款新闻和出版权(其中规定不对任何新闻、文章或任何其他书面材料实施检查)；第 15 条反秘密拘留权；第 16 条知情权；第 17 条财产权；第 22 条隐私权；第 23 条以及 1990(2047)年《尼泊尔王国宪法》规定的获得宪法补救权(人身保护令补救权除外)。”

该国政府还通知秘书长，“这种措施并非不符合尼泊尔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其他义务，并且不涉及仅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歧视”。政府又通知秘书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七、八(第 1 和 2 款)、十一、十五、十六以及十八条规定的不可克减的权利，得到 1990 年《尼泊尔王国宪法》的保障，未受到影响”。

2005 年 3 月 29 日，该国政府通知秘书长，“……2005 年 2 月 1 日宣布尼泊尔王国全境实行紧急状态后，[尼泊尔政府]在国家实行紧急状态期间，克减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列条款承担的义务、1. 在中止《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a)分款、第 13 条第(1)款以及第 16 条(分别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新闻和出版权以及知情权)之后，克减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2. 在中止《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d)分款(在尼泊尔王国任何地方迁移和居住的自由)之后，克减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2 款。3. 在中止《宪法》第 22 条(隐私权)之后，克减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4. 在中止《宪法》第 23 条(除人身保护令以外的宪法补救权)之后，克减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2005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收到来自尼泊尔政府同日的通知，其中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的要求通知秘书长，“国王陛下已经根据 1990(2047)年《尼泊尔王国

宪法》第 115 条第(11)款，废除 2005 年 2 月 1 日宣布的在尼泊尔王国全境实施紧急状态令”。

资料来源：2005 年 2 月 16 日、3 月 29 日以及 5 月 5 日收到的该国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秘 鲁

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期间，秘书长收到秘鲁政府根据《公约》第四条第(3)款发出的 19 份通知，其中一些涉及在具体区域宣布实施紧急状态，其他涉及延长紧急状态，另外一些涉及终止紧急状态。该国政府特别说明，《公约》第九、十二、十七以及二十一条的规定有所克减。

资料来源：该国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秘书长收到 2005 年 3 月 1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通知，其中表示“2001 年 12 月 18 日的通知中提及的规定，即扩大 2001 年《反恐、犯罪和安法》中的逮捕和拘留权，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终止实施。因此，自该日期起撤消通知，并且联合王国政府确认，自那时起将再次实施《公约》的有关规定”。

资料来源：该国政府致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 -- -- -- --